

# 信阳市财政局 文件

# 信阳市水利局

信财指[2019]75号

---

## 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、水利局及市直：

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豫财农[2019]28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2019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684万元，下达给你们，主要用于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和水利新技术推广及水事纠纷、水土保持、水利工程维修养护、水资源节约保护。请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（具体金额和列入对应预算科目详见附件）。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具体支出用途纳入相应科目，市本级项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支出科目列“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，任务清单由省水利厅另文下达。

一、下达到贫困县的水利发展资金，根据有关规定，贫困县可结合当地攻坚规划统筹使用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《河南省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豫财农〔2017〕48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加快项目建设和预算执行，严格资金使用和监督管理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要认真落实《河南省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豫财农〔2017〕20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设置绩效目标，加强预算执行绩效监控，开展绩效评价，形成的绩效评价报告报省财政厅和水利厅备案。

附件：2019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分配表

2019年3月27



2019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分配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区	资金分配 数额总计	其中：				备注
		基层水利服务 体系建设、水利 新技术推广 及水事纠纷工 程	水土保持	水资源节约 保护	水利工程维修 养护	
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	2130316 “农田水利”	2130310 “水土保持”	2130311 “水资源节 约管理与保 护”	2130316 “农田水利”	
合计	684	144	540			
市直	45	30	15			市水土保持监督监测站：水保监督管理工作，动态监测野外调查、野外验证与复核工作，水土保持宣传培训、办公及监督执法设备配备等15万元；农水培训人员、外出学习培训及购买设备支持乡镇水利站建设等事项30万元。
浉河区	85	40	45			水事纠纷工程40万元；柳林乡松树口小流域水土流失治理25万元，东双河镇响山科技示范园水土流失治理20万元。
平桥区	80		80			水土保持示范村（明港镇新集村和永祥示范区等）建设补助60万元；水土保持宣传培训、示范园建设、办公及监督执法设备配备等20万元。
光山县	70		70			贫困县
罗山县	102	12	90			贫困县，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12万元。
息县	12	12				贫困县，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12万元。
新县	85		85			贫困县
淮滨县	70	50	20			贫困县，水事纠纷工程30万元，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20万元。
商城县	135		135			贫困县